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163a.sta.net.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零八年二月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071879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要求，以及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 《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1.（1）——（5）的回复

（一） 《反馈意见》一.1.（1）：提供江苏省人民政府或办公厅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海陆锅炉集团改制方案的确认函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7年12月21日出具苏政办函[2007]12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受让集体资产合规性的函》，确认如下：

江苏海陆锅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陆集团”）成立于1995年4月，为张家港市属集体企业。2000年江苏海陆集团主要经营者徐元生等29名自然人和江苏海陆集团工会，以现金出资组建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锅炉”），同时海陆锅炉受让江苏海陆集团的部分资产和负债，对江苏海陆集团实施了“建新买旧”改制。海陆锅炉受让集体资产，履行了法律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反馈意见》一.1.（2）：补充披露该收购方案是否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是否获得了有权机构的批准，并提供依据文件和批准文件

1、收购方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向江苏省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要求确认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受让集体资产合规性的请示》（苏府呈[2007]399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陆锅炉收购江苏海陆集团部分资产和负债的收购方案，系依据张家港市委、市政府《关于批转市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深化市属中小企业产权制度

改革的意见)和《关于市属中小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张委发[1997]7号)制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07年12月21日出具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受让集体资产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07]127号)对此予以了确认。

2、有权机构的批准

根据张家港市委、市政府《关于批转市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深化市属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关于市属中小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张委发[1997]7号)规定,市属中小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先向市体改委报批,凭体改委批文再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证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和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分别就资产转让方案确认后,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2000年6月14日下发《关于同意江苏海陆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资产转让的批复》(张体改[2000]60号文),批准江苏海陆集团将部分资产与负债转让给海陆锅炉。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7年12月21日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受让集体资产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07]127号),确认海陆锅炉受让集体资产经过了主管部门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海陆集团转让部分资产与负债给海陆锅炉,获得了有权机构的审核批准。

(三) 《反馈意见》一.1.(3): 补充披露江苏海陆集团当时的股东,以及股东对该收购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江苏海陆集团转让资产时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海陆集团于2000年向海陆锅炉转让部分资产与负债时,其股东为张家港海陆机械厂(股权比例为12.99%)和张家港市沙洲船用锅炉厂(股权比例为87.01%)。张家港海陆机械厂和张家港市沙洲船用锅炉厂均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据此,江苏海陆集团的组织形式虽然系有限责任公司,但仍是市属集体企业的性质,其产权应当界定为市属集体资产。

2、江苏海陆集团资产转让方案履行的股东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海陆集团于 2000 年向海陆锅炉转让部分资产与负债时，作为股东的张家港海陆机械厂、张家港市沙洲船用锅炉厂未对资产转让方案的制定和实施作出股东会决议。

但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江苏海陆集团的组织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但仍是市属集体企业的性质，因此实际上并未按照《公司法》规定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而仍按照集体企业的隶属关系对其重大行为进行管理；并且，张家港海陆机械厂、张家港市沙洲船用锅炉厂作为市属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均为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因此江苏海陆集团重大资产的处置权归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据此本次资产转让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虽然因未召开股东会审议而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是经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的批准后，并不会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四) 《反馈意见》一.1.(4)：补充披露江苏海陆锅炉集团是否将与锅炉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人员、技术、商标等均投入了公司，集团公司未投入发行人的其他资产和业务的基本情况

1、海陆锅炉已取得与锅炉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人员、技术、商标

根据张家港市审计事务所就江苏海陆集团本部及其下属的环形锻件厂、工业锅炉厂、沙洲船用车间、石油化工机械总厂、模压厂、余热锅炉研究所分别出具的张审所评报字(1999)第 150 号、第 165 号、第 166 号、第 167 号、第 168 号、第 172 号、第 1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和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前后两次就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及其调整方案作出的确认，同时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书》、《职工安置协议书》、《土地使用权租用及其租费上缴协议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海陆锅炉已受让江苏海陆集团所有与锅炉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并且与锅炉制造相关的全部资质、商标、证照、许可等也已作价 100 万元转入海陆锅炉。

2、江苏海陆集团保留的资产和业务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海陆集团转让与锅炉制造相关的资产之后，保留的

资产内容如下：

- ① 房屋建筑物、车辆等固定资产；
- ② 两宗划拨土地使用权；
- ③ 存货（包括报废半成品、产成品、报废件等）；
- ④ 应收帐款、预付帐款、其他应收款等债权。

（2）江苏海陆集团在转让锅炉相关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后，除进行原有债权债务的清理、出租土地使用权等事项外，已停止生产经营，不再从事实质性业务活动。

（五）《反馈意见》一.1.（5）：补充披露江苏海陆锅炉集团现在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和人员方面的联系或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自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获得的查询结果，江苏海陆集团目前的基本情况为：注册资本为 3,0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志明，股东为张家港海陆机械厂和张家港市沙洲船用锅炉厂。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张工商[2006]企吊字第 001 号文”，江苏海陆集团因未按照规定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接受年度检验，且逾期仍不接受年检，已被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海陆集团在 2000 年转让锅炉相关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后，不再从事实质性业务活动，其遗留问题目前由主管部门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的直属企业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接管。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海陆集团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和人员方面的联系，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2.（1）——（2）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一.2.（1）：2000 年海陆锅炉设立时将 84 人作为工会代表的出资人的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及其批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0 年海陆锅炉设立时将 84 人作为工会代表的出资人的确定依据如下：

- (1) 前述 84 人向海陆锅炉出资后，由海陆锅炉出具的收款凭证；
- (2) 海陆锅炉设立后向前述 84 人签发的《股权证》；
- (3) 海陆锅炉设立后经前述 84 人签署的分红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张家港市委、市政府下发的《关于批转市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深化市属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关于市属中小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张委发[1997]7 号）文件的精神，市属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过程中，在动员干部职工认股购股的同时，大力提倡经营者持大股。海陆锅炉发起设立并受让江苏海陆集团的部分资产与负债时，相关资产在转让前多年中，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职工对海陆锅炉是否能够运作好相关资产尚存疑虑；并且由于所有职工均需以自有资金出资，因此职工需考虑自己的经济能力，结合对公司当时盈利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的判断，决定是否出资入股。基于上述原因，尽管当时根据职工安置方案，海陆锅炉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接收江苏海陆集团原职工 1168 名，但海陆锅炉设立时有出资入股意愿的职工并不多。后在徐元生以自有资金出资 191 万元投资入股的带动下，经发动全体干部职工，共有 113 名职工以自有资金自愿入股。但是由于《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得超过 50 人，据此当时确定了出资 5 万元以上的职工直接持股、出资 5 万元以下的由工会代为持股的原则。徐元生等 29 名出资 5 万元以上的职工直接登记为公司股东，其他出资 5 万元以下的 84 人以江苏海陆集团工会的名义代为持股（工会主席刘浩坤为起带头作用出资 17 万元由工会代为持股），但海陆锅炉向该 84 人签发了与 29 人相同的《股权证》，以确认其股东身份。

另外，前述 113 名自然人均系江苏海陆集团原有职工，根据原有职工随企业资产转移而转移的原则，前述自然人在海陆锅炉受让江苏海陆集团部分资产与负债的同时，身份将转变为海陆锅炉的职工。但由于身份转变系在海陆锅炉设立后并且资产与负债受让后方完成，因此海陆锅炉设立当时前述 84 名自然人只能以江苏海陆集团工会的名义作为持股主体，而无法以海陆锅炉工会的名义作为持股主体。身份转变完成后，也未及时将持股主体由江苏海陆集团工会转变为海陆锅炉工会，直至工会持股规范清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尽管 2000 年时由工会作为名义持股主体代前述 84 人持有海陆锅炉股权并未履行工会内部的程序和其他批准，但是该部分股权权属形成清晰、明确，也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安排，并且从海陆锅炉设立后历年的分红以及 2006 年 12 月清理工会持股过程来看，也未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据此 2000 年工会代为持股的情况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 《反馈意见》一.2.(2): 部分职工在 2007 年上市前以净资产转让所持的海高投资和海瞻投资股权的原因、所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供股权转让协议，说明价款支付情况，并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补充发表意见。

2007 年 4 月 6 日，洪民普等 8 人将其拥有的张家港海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高投资”）共计 21.35% 的股权转让给朱亚平等 13 人，转让对价系依据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证”）审计的海陆锅炉截止到 2006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扣除海陆锅炉 2007 年 1 月 10 日利润分配后的数据）。

2007 年 4 月 6 日，吴玉祥等 10 人将其拥有的张家港海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瞻投资”）共计 27.85% 的股权转让给钱飞舟等 12 人，转让对价系依据经江苏公证审计的海陆锅炉截止到 2006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扣除海陆锅炉 2007 年 1 月 10 日利润分配后的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陆锅炉于 2007 年 1 月向所有股东发出《股权转让征询函》，告知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告知当时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同时征询股东是否愿意在此时转让公司的权益。根据股东提交的对《股权转让征询函》的回复，海高投资和海瞻投资分别于 2007 年 2 月 11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之后，将股东拟转让的股权转让给相应受让人，受让人已经支付完毕相应的转让价款。

综上所述，上述股东在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前转让所持海高投资、海瞻投资股权，系其基于个人意愿而进行的行为，并且已经得到了海高投资、海瞻投资股东会的批准，交易双方签署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且受让方已按照约定支付完毕转让价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三、 《反馈意见》一.3. (1) —— (2) 的回复

(一) 《反馈意见》一.3. (1): 2002 年杜文奕、张晓众与徐元生之间出资转让的价格和作价依据, 说明 2007 年才完成该次出资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因, 披露是否因而受过处罚

2002 年 12 月 1 日, 杜文奕、张晓众分别与徐元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杜文奕、张晓众分别将两人持有的海陆锅炉各 0.9%的股权(对应 5 万元的出资额)以 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徐元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 2002 年 12 月 1 日之前, 海陆锅炉曾经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杜文奕和张晓众均按照其出资额在海陆锅炉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获得了相应的分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虽然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原始出资额作价, 但杜文奕和张晓众在已通过利润分配的方式取得相应投资回报的前提下, 在本次股权转让中经平等协商后自愿同意以原始出资额转让股权, 并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徐元生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 但是由于相关人员的疏忽一直未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直至 2007 年海陆锅炉拟进行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 才发现上述疏漏, 并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 此次股权转让的双方当事人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当时已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 股权转让行为已发生法律效力, 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为海陆锅炉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且根据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 海陆锅炉未因此遭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合法、有效,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二) 《反馈意见》一.3. (2): 黄泉源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在 2007 年公司上市前以净资产转让所持的公司股权的原因、所履行的内部程序, 提供股权转让协议, 说明价款支付情况

2007 年 2 月 11 日, 黄泉源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共计 8.97%海陆锅炉股权(对应 52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宋巨能等 25 名自然人, 转让对价系依据经江

苏公证审计的海陆锅炉截止到 2006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扣除海陆锅炉 2007 年 1 月 10 日利润分配后的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陆锅炉于 2007 年 1 月向所有股东发出《股权转让征询函》，告知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告知当时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同时征询股东是否愿意在此时转让公司的股权。根据股东提交的《股权转让征询函》回复，海陆锅炉于 2007 年 2 月 11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之后，将股东拟转让的股权转让给相应受让人，受让人已经支付完毕相应的转让价款。

综上所述，上述股东在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前转让所持股权，系其基于个人意愿而进行的行为，并且已经得到了股东会的批准，交易双方签署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且受让方已按照约定支付完毕转让价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四、 《反馈意见》三、其他问题：20、27 的回复

（一） 《反馈意见》三. 20：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补充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4 年以来至今，严格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张家港市颁布的相关政策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缴纳住房公积金，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情形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宜。

（二） 《反馈意见》三. 27：请发行律师认真检查核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已认真检查核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作出补正。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002116314),仍然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3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 2007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08]A01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 51,453,393.12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并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0,454,362.82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83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未超过 20%的限制；

(5)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未发生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五、 发行人的股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新增的持股锁定承诺如下:

1、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持有发行人新增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基准日)的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海高投资和海瞻投资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除已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外，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关于持股的锁定承诺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过变动。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到期申请换证工作已经完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核发编号为 TS2110660-2011 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发行人获准从事 A 级锅炉的制造，有效期限至 2011 年 9 月 27 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的其它资质和许可继续有效，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未超出权利期限，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影响。

(四)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654,231,650.88 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8.99%，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2、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所占年度采购/销售额比例(%)
关联采购			
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	3,659.79	5.54
张家港保税区海乐运输有限公司	货运	458.10	0.69
张家港海陆重型锻压有限公司	加工	236.47	0.37
张家港海陆钢结构有限公司	加工	155.20	0.23
合计		4,509.56	6.83
关联销售			
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	739.27	1.46
张家港海陆重型锻压有限公司	加工	23.05	0.04
张家港海陆成套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加工	13.17	0.03
合计		775.49	1.5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由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了书面协议，协议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按照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

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往来余额如下表：

企业名称	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张家港海陆成套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0.22
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	77.35
合 计	77.57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0.55%
预付账款	
张家港保税区海乐运输有限公司	59.43
合 计	59.43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77%
其他应收款	
合 计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应付账款	
张家港海陆钢结构有限公司	178.55
张家港海陆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65.47
张家港海陆模压有限公司	8.05
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	278.00
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	1.21
合 计	531.28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3.86%
预收账款	
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	243.84
合 计	243.84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04%

其他应付款	
张家港海陆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2.82
张家港海陆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46.35
合计	69.17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2.9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往来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并不构成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本年度发生交易金额	定价依据
张家港海陆钢结构有限公司	由关联方承建发行人的核容、管子车间钢结构工程	800万元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由关联方承建发行人的锅炉车间钢结构工程		
张家港海陆重型锻压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出租7244.68平方米的土地，以及面积为280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办公楼2楼东侧）	租金85,135.1元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由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了书面协议，协议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按照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及其他长期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并且上述被投资公司均有效存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增加三处房产如下: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占用土地情况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沪房地杨字(2007)第029603号	上海市宁国路313弄7号1601室	126.63	办公楼	出让/使用期限至2053年12月25日	向开发商购买
2	张家港海陆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沪房地杨字(2007)第027373号	上海市宁国路313弄6号1602室	125.01	办公楼	出让/使用期限至2053年12月25日	向开发商购买
3	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房权证澄字第fhs0002712号	华士镇曙新村	13,944.25	非住宅	出让/使用期限至2057年6月13日	自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子公司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冶金”)通过向江阴市三良工业用布有限公司受让方式新取得一项国有土地使用权。海陆冶金已向转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并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澄土国用[2007]第9198号),根据该证记载:土地座落于华士镇曙新村,面积为6,666.7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期限至2056年9月19日。

本所律师认为,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规定,并且已经取得完整的权属证书。

(四)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在内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固定资产原值共计人民币103,312,063.64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仍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利限制变化如下:

1、新增的权利限制

(1) 2007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张家港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11020270-2007年沙洲[抵]字0397号),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杨舍镇人民西路1号的48,090.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张国用[2007]第04004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和位于杨舍镇人民西路的6,543.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张国用[2007]第04003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作为抵押物抵押给工行张家港支行,为其自2007年12月26日起至2008年6月27日期间在1,700万元最高贷款额内与工行张家港支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2) 2007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张家港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3870102007AF00012400),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杨舍镇河北村的66,666.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张国用[2007]第25001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和66,667.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张国用[2007]第25001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作为抵押物抵押给交行张家港支行,为其自2007年12月28日起至2009年6月3日期间在3,063万元最高贷款额内与交行张家港支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

(3) 2007年10月26日,海陆冶金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士支行(以下简称“江阴农商行华士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澄商银高抵借字1420071026001a0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400万元,借款利率为6.075‰月利率,借款期限自2007年10月26日至2009年10月25日。海陆冶金将其拥有的位于华士镇曙新村的17,54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澄土国用[2007]第727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6,666.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澄土国用[2007]第919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和位于华士镇曙新村的13,944.25平方米的房产(房权证澄字第fhs0002712号《房屋所有权证》)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江阴农商行华士支行,为其自2007年10月26日至2009年10月25日期间在1,400万元最高贷款额内与江

阴农商行华士支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2、解除的权利限制

因编号为 2007 年沙洲[抵]字 002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已终止，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抵押物已解除抵押：

(1) 位于杨舍镇人民西路 1 号的第 14-16 幢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16,857.37 平方米（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0460 号《房屋所有权证》）；

(2) 位于杨舍镇人民西路 1 号的合计 52503.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张国用[2007]第 04003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张国用[2007]第 04003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除前述已披露的外，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未发生变化。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财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合同

(1)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工行张家港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11020270-2007 年（沙洲）字 077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7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5%，合同利率以一季度为一期，一期一调整，第一期利率为年利率 6.8985%，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8 年 6 月 25 日。

就上述贷款合同，发行人提供了抵押担保，详情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五）。

(2)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与交行张家港支行签署了三份《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	备注
3870102007MR00012400	2007.12.28	2,900 万元	合同生效时一年至三年基准利率	2007.1.2--2009.6.3	抵押、保证	--
3870102007MR00012800	2008.1.2	3,100 万元	合同生效时一年至三年基准利率	2008.1.2--2009.7.1	保证	已归还2,000万元
3870102007MR00012900	2008.1.2	4,000 万元	合同生效时一年至三年基准利率	2008.1.2--2009.12.28	保证	已全额归还4,000万元

就上述编号为 3870102007MR00012400 的贷款合同,发行人提供了抵押担保,详情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五)。

此外,就上述所有三个贷款合同,徐元生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与交行张家港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3870102007AM000347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了保证担保。

(3) 2007 年 10 月 26 日,海陆冶金与江阴农商行华士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澄商银高抵借字 1420071026001a0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400 万元整,借款利率为 6.075‰月利率,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5 日。

就上述贷款合同,海陆冶金提供了抵押担保,详情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五)。

2、发行人的担保合同

(1)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工行张家港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11020270-2007 年沙洲[抵]字 0397 号),详情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五)。

(2) 200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交行张家港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3870102007AF00012400),详情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五)。

(3) 2007年10月26日,海陆冶金与江阴农商行华士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澄商银高抵借字1420071026001a0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详情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五)。

(4) 保函及相应担保协议

发行人签署销售合同时,应买方要求向工行张家港支行申请开立保函,同时与工行张家港支行签署《开立担保协议》,向其提供反担保。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新增的、且尚在履行中的保函与签署的《开立担保协议》如下表所示2:

保函号码	保函种类	受益人	保函金额	开立担保协议编号	付款条件	担保期限
11020270-2007年(保函)字0046号	履约保函	核电泰山联营有限公司	40,500.00元人民币	2007年(保函)字0046号	收到受益人正式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关违约证明材料	2007年10月15日至2012年12月18日
11020270-2007年(保函)字0054号	质量保函	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61,500.00元人民币	2007年(保函)字0054号	收到受益人正式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关违约证明材料	2007年11月1日至2010年11月1日
11020270-2007年(保函)字0055号	质量保函	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6,450.00元人民币	2007年(保函)字0055号	收到受益人正式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关违约证明材料	2007年11月1日至2010年11月1日
11020270-2007年(保函)字0059号	质量保函	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6,450.00元人民币	2007年(保函)字0059号	收到受益人正式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关违约证明材料	2007年11月9日至2011年11月9日
11020270-2007年(保函)字0060号	质量保函	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61,500.00元人民币	2007年(保函)字0060号	收到受益人正式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关违约证明材料	2007年11月9日至2011年11月9日
11020270-2007年(保函)字0062号	履约保函	Foster Wheeler Energia Oy	25,339 欧元	2007年(保函)字0062号	收到受益人正式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关违约证明材料	2007年11月26日至2010年11月15日
11020270-2007年(保函)字0064号	预付款保函	上海霍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00,000.00元人民币	2007年(保函)字0064号	收到受益人正式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关违约证明材料	发行人收到预付款日至2008年12月31日

3、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以下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合同买方名称和地址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其他附加条件
欧萨斯能源环境设备(南京)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疏港路1号)	汽包	1,335.00	第一套设备于2008年9月30日、第二套设备于2008年11月30日、第三套设备于2008年12月30日前运至买方南京工厂	逾期交货,每延期一周卖方将支付合同价1%的罚款,但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义务担保期为由买方建造的整个装置的临时接受后24个月,(在EXW交货后最多40个月)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设计院(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大厂葛关路268号)	贝特曼Ambatovy Nickel项目硫酸工厂废热锅炉总承包工程之废热锅炉	1,388.00	2008年6月30日之前商检完毕,发货至FOB中国上海港	延期交付,第一个月内每延期交货一天扣除合同总价的0.025%的违约金,从第二个月起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5%	质保期为设备运抵上海港后18个月或项目开车后12个月,以两者中先发生的为准
中钢设备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新区3#、4#焦化工程(二期)干熄焦余热锅炉	1,014.50	2008年5月开始交货,2008年6月30日前交完货到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新区焦化工程施工现场	每延期一周交货按合同总价的0.3%罚款,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运行一年后或发货后18个月,两者以先到者为准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中路153号)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干熄焦总承包工程	1,988.00	2008年6月10日交至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干熄焦总承包工程现场	合同设备每迟交一周,卖方支付该批设备款的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5%	质保期为12个月,从设备所在装置投产后一周开始计算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中路153号)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干熄焦工程总承包	2,290.00	2008年5月15日至7月15日前按施工安装顺序将全部货物运抵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干熄焦工程施工现场	货物每迟交两周由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罚款到达合同总价款的5%,买方有权提出取消合同,追回预付款	合同设备的保证期为买卖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18个月
肥城石横焦化有限公司(地址:肥城市石横镇)	140t干熄焦余热锅炉	1,087.00	2008年4月10日开始交货,2008年7月10日供货完毕,交货地点为山东石横特钢集	每延迟一天交货由买方从卖方货物中扣除合同设备总价的千分之一,累	质保期从双方共同签署的考核验收证明书之日起12个月或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18个月(两者以先到者为

			团有限公司焦化工程施工现场	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准)
北京京诚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建安街7号402室)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1-3#180t转炉改造工程汽化冷却余热锅炉本体及其辅机项目汽化冷却烟道及汽包	1,548.00	2008年5月15日前1#转炉设备、2008年11月30日前2#转炉设备、2009年5月15日前3#转炉运至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1-3#180t转炉改造工程施工现场	每延迟一天交货罚合同总价的5%,延付时间超过30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质保期从业主签订3#转炉改造工程验收证书之日起12个月或全部设备到场后18个月(以先到者为准)
张家港宏发炼钢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	焦化四期4#、5#干熄焦余热锅炉	3,800.00	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7月10日止将4#交至买方指定的施工现场;2008年9月1日至2009年9月10日将5#交至买方指定的施工现场	每延期一天交货卖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3%,累计15天未交货的,从第16天起,每延期一天卖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5‰	质保期为产品正常运行之日起一年

4、其他重大合同

2007年12月,发行人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苏州市科学技术局签署《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由发行人负责实施“面向冶金、焦化行业的高效节能环保干熄焦余热锅炉及其产业化”项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资助发行人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总计1,500万元,其中拨款资助700万元(无需归还),贷款贴息200万元(无需归还),有偿资助600万元(到期需归还本金),项目实施形成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属发行人所有,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合同有效期至2010年9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超越权限决策的情形;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重大合同已履行完毕的如下:

- 1、编号为2007年(沙洲)字005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编号为澄商银合同借字1420070404001a0号的《借款合同》;

- 3、编号为澄商银合同借字 1420070514002a0 号的《借款合同》;
- 4、编号为 2007 年沙洲[抵]字 002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 5、编号为 2006 年(保函)字 0037 号的《开立担保协议》;
- 6、编号为 2006 年(保函)字 0053 号的《开立担保协议》;
- 7、编号为 2007 年(保函)字 0015 号的《开立担保协议》;
- 8、编号为 2007 年(保函)字 0033 号的《开立担保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8,630,304.94 元,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23,626,673.38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产生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 发行人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未修改过章程。

十三、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 法人治理制度完善, 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 发行人未召开过股东大会, 召开过二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 前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其任职资格仍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其所持股份也无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3、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 发行人及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沙洲”)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2007年12月18日, 经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张地税函[2007]115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准予抵免企业所得税通知书》批准: 发行人的余热锅炉、核电配套设备

等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有关条件，为实施该项目所购置的国产设备准予抵免的国产设备投资额为 3,021.16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

(2) 格林沙洲享受的税收优惠

格林沙洲为经营期限超过十年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自 2005 年度至 2009 年度享受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规定，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据此格林沙洲原经批准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受到影响。

4、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度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滞纳金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发行人	张家港海陆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格林沙洲
2007 年度	1,566.92	45.73	86.50

本所律师认为，从性质上认定，上述滞纳金并不构成偷税、逃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和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也从未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决定，并且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经及时缴纳了滞纳金；从数量金额上认定，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滞纳金数额很小，未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综上所述，上述滞纳金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5、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 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 月 3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7 年 7 月以来涉及国税、地税方面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自 2007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并履行了其所有的纳税责任，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被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① 根据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 月 3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海陆锅炉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所”)、张家港海陆沙洲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沙洲”)、格林沙洲自 2007 年 7 月以来涉及国税、地税方面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自 2007 年 7 月以来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并履行了其所有的纳税责任,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被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处罚的情形。

② 根据江阴市国家税务局、江阴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 月 3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陆冶金自 2007 年 7 月以来涉及国税、地税方面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自 2007 年 7 月以来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并履行了其所有的纳税责任,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被江阴市国家税务局、江阴市地方税务局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1、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时间	资金来源	金额	用途	批准文件或依据
1.	2007.9.3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	1.35	专利申请资助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张政发[2006]76号)
2.	2007.10.22	张家港市财政局	3.6	2006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外经贸计财发[2001]270号)
3.	2007.11.23	张家港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张家港市财政局	100	余热锅炉、核电配套设备技术改造一期项目	张家港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7 年度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张经贸[2007]79号、张财企[2007]19号)

4.	2007.11.30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	7.5	2007 年度苏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配套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7 年度苏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配套及资助经费的通知》(张科管[2007]23 号)
5.	2007.12.28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	15		
6.	2007.12.20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	1.35	专利申请资助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张政发[2006]76 号)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收到时间	资金来源	金额	用途	批准文件或依据
格林沙洲	2007.10.22	张家港市财政局	2.25	2006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外经贸计财发[2001]270 号)
海陆冶金	2007.8.16	江阴市华士镇财政所	4.9	扶持补贴	江阴市华士镇财政所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一) 环境保护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 2008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苏环函[2008]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未因发生环境违

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产品质量认证仍在有效期内。

2、根据张家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8年1月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07年7月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制定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标准，没有因严重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质量监督管理标准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三) 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1月3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07年7月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每年工商年检均合格通过，不存在由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四) 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08年1月3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07年7月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标准，没有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遭到处罚的情形。

(五) 海关管理

根据张家港海关于2008年1月3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关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自2007年7月以来，能遵守国家进出境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未因任何违法行为而受到海关处罚。

(六) 土地管理

根据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于2008年1月3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07年7月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严重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 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于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劳动合同法》。

2、根据张家港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2008年1月3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7 年 7 月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资料、社会保险登记的年检均获合格通过。发行人目前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合法有效，劳动合同登记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及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及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3、根据张家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08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4 年以来，严格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张家港市颁布的相关政策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缴纳住房公积金，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情形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宜。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相关备案或批准程序继续有效。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 根据徐元生、海高投资、海瞻投资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生的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管建军

管建军

经办律师:

吕红兵

吕红兵 律师

李辰

李辰 律师

二〇〇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